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101008453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111007457 號函發布實施

- 一、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 本原則以本院系所為補助對象。
- 三、 補助項目：
 - (一)本院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活動(含各學群或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
 - (二)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 四、 上述兩補助項目~~每一至兩年辦理一次，至多補助一次~~，於每年三月~~之前或十月~~提出申請，並由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核定補助之經費。
- 五、 補助申請之規定：
 - (一)申請系所需檢附詳盡之提案計畫書，含經費表及申請表等文件送本院。
 - (二)補助項目第一項之經費補助，須向本學院外與校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系所編列自籌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 六、 經費補助款規定：
 - (一)補助項目第一項補助款~~單場~~上限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 (二)補助項目第二項補助款~~單場~~上限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原則。
- 七、 本原則所列之各項補助款需依各年度本校最新會計制度及報支規定檢據核銷，並由申請單位辦理核銷。
- 八、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原則所需之各項表件授權本院訂定之。
- 十、 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